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81—2006
代替 GB/T 2381—1994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

Dyestuffs and intermediate of dyestuffs—Determination of content of insoluble matters

2006-08-01 发布

200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2381—1994《染料中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本标准与 GB/T 2381—1994 的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规范为《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标题)；

——标准的适用范围由染料扩展到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本标准的范围)；

——补充完善了“水溶性染料溶解”和“硫化染料溶解”内容(本标准的 6.1.1 和 6.1.2)；

——增加了“染料中间体溶解”及“洗涤”的试验方法(本标准的 6.1.5 和 6.3.5)。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姬兰琴、陈庆东、沈日炯。

本标准 1966 年首次发布为化工部颁标准 HG 2-364—1966，1980 年制定为国家标准 GB 2381—1980，1994 年第一次修订为 GB/T 2381—1994。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中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水溶性染料、硫化染料、色酚和色基及染料中间体中所含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19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2374—1994 染料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

3 原理

将染料或染料中间体充分溶解于适宜的溶剂中,然后用 G3 过滤器过滤,充分洗涤后,用恒量法测定不溶物质含量。

4 试剂和材料

试剂和材料应符合 GB/T 2374—1994 中第 3 章的有关规定,极限数值表示方法按 GB/T 1250—1989 规定进行,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1250—1989 中的 5.2 修约值比较法规定进行。

5 仪器和设备

仪器和设备应符合 GB/T 2374—1994 中第 5 章的有关规定。

- a) G3 过滤器,循环使用时,失重范围不超过 0.01 g;如需要使用 G4 过滤器的,在产品标准中注明;
- b) 电热干燥箱;
- c) 真空泵;
- d) 抽滤瓶。

6 试验方法

6.1 染料溶解

6.1.1 水溶性染料的溶解

称取约 1 g 染料样品(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800 mL 烧杯中,用少许蒸馏水调成浆状,加入 600 mL 沸腾的蒸馏水(如系碱性染料,则先加少许乙酸),搅拌均匀,根据溶解情况,酌情沸煮 10 min(不宜沸煮的染料则在该产品标准中另行规定),务必保证试样充分溶解。

6.1.2 硫化染料的溶解

称取约 1 g 染料样品(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400 mL 烧杯中,加入 100 g/L 硫化钠溶液 20 mL 及 500 g/L 土耳其红油 1 mL,蒸馏水 50 mL,加热至 90℃~95℃,保温 15 min 搅拌、溶解,加沸腾的蒸馏水 200 mL,搅拌,使其充分溶解。